

## 屏東縣醫護振興旅遊補助計畫

### 壹、計畫宗旨：

為體恤全台從事防疫工作之醫師、醫事與行政人員執勤辛勞，振興國內旅遊市場，藉以促進地方觀光，爰研訂本計畫。

### 貳、主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

### 參、補助對象：

全台醫療與醫事人員具執業登記者，及醫療院所之行政人員。

### 肆、實施時間：

- 一、110年10月1日至111年04月30日止。(視實際實施情形需要，本府得以延長。)
- 二、適用優惠期間：平日週一至週五。
- 三、不適用優惠期間：每週六日、雙十連假(110年10月8日至11日)、元旦連假(110年12月30日至111年1月2日)、過年期間(111年1月28日至2月6日)、228連假(111年2月25日至28日)、清明連假(111年4月1日至5日)，及以住宿券、訂房網站(如agoda、booking…等)訂房者，不適用本計畫。

### 伍、補助金額：

申請補助之審核，依公文受理先後依序評定(公文受理順序以本府收文日為主)，總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500萬元，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 陸、計畫內容：

為感謝從事防疫工作人員辛勞，凡全台醫療與醫事人員具執業登記者，及醫療院所之行政人員，於本計畫實施期間入住本縣合法登記且加入「挺醫護振興旅遊店家優惠方案」之旅館、民宿(下稱旅宿業者)，由旅宿業者依本計畫內容提供住宿旅客每房1,500元之優惠(即本府提供1,000元補助及旅宿業者提供500元折扣，每位旅客身分證字號限用一次)，於住房費用中逕予折抵後，統一由旅宿業者向本府提出補助之申請。

### 柒、旅宿業向本府請領補助方式：

- 一、檢附文件：
  - (一)申請公文。

- (二)領據正本及匯款帳號影本。但匯款帳號非民宿負責人者，須附其同意書。
- (三)旅宿業開立補助金額之住宿發票或收據正本及住宿房客自行負擔金額之發票或收據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負責人章)。
- (四)住宿旅客資料名冊(含身分證正面影本)。
- (五)住宿旅客為醫療與醫事人員具執業登記者，檢附執業登記證影本；醫療院所之行政人員，檢附工作證影本與切結書正本。
- (六)旅館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影本。
- 二、送件地點：採郵寄申請，檢附公文與相關文件後，郵寄至：「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收件人：交通旅遊處觀光管理科（申請屏東縣醫護振興旅遊補助），電話：08-7337066」。
- 三、申請期限：本補助計畫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截止收件(以本府收文日為主)。